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申請及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採字第 107000098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採字第 109000333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臺秘字第 113000261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臺秘字第 1130002874 號函修正

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臺灣史、檔案與文獻史料、文化藝術生活與大眾史學等臺灣歷史文化展覽活動，完善特展室使用管理規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- （二）文史工作團體或自然人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2 月 28 日止及當年度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分別受理當年度下半年及次一年度展場檔期之申請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- （一）至少二個星期，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本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（二）展覽及開幕活動時間，須配合本館展覽區域開放時間。
- （三）場地佈置與卸展須配合本館正常上下班時間。

五、申請文件及處理：

- （一）申請者應備齊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、展覽活動計畫書（如附件 2）、展品清冊（如附件 3）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送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辦理：郵寄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至 17:00 送達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特展室申請」（收件地址：540223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）向本館提出，不符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正，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（三）本館受理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審議通過與否，均不予退件。

六、審議方式及結果：

- (一) 本館受理申請案後，於每年3、9月召開申請展覽審議委員會，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展覽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(二) 申請案經審查並簽核後，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。
- (三) 受通知審查通過者，應依本館「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」繳納場地使用規費。

七、檔期與場地安排：

- (一) 通過審查者，由本館依申請表之場地需求、展覽性質等安排展出。
- (二) 檔期如經排定，因故不克展出，應於展前一個月，以書面通知本館，違者二年內不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
八、展出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展覽佈置，由展出者向本館洽商後，自行負責佈置。展場內全面禁止飲食、咀嚼檳榔、抽煙、赤膊及攜帶危險物品等。
- (二) 牆面禁用膠帶、圖釘、訂書針等損害牆面之物，若有違反規定，本館得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及損毀賠償由展出者負責。
- (三) 展出者須依展覽期限完成佈卸展。展覽結束後，展品應於卸展日自行運回，並負責清理現場，會同本館人員確認回復原狀；展場設施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展場不得陳列與展覽無關之物品；亦不得有售票、買賣、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者本館得逕行停止展出。
- (五) 本館協助刊登活動訊息於本館藝文資訊及網站宣傳，展出者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相關資料；其他媒體新聞稿件、宣傳海報、邀請函、展覽簡介、圖錄畫冊等資料內容，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出者自費刊印。
- (六) 展出者應投保展品產險，並負包裝、運送、保管之責；展場內之展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展品說明標示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
(七) 展出者應自備佈展所需用具，若借用本館器材及設備（如展燈、展櫃），應注意維護，卸展當日由展出者將各項借用器材及用品等點交歸位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應負責修復或另負全額賠償費用。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設備與器具等，應經本館同意後，洽請專業人員會同本館人員辦理。

(八) 展出者如須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須與本館預先協調申請辦理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。活動結束，場地應立即復原及器材歸位。

(九) 展覽期間展品看管及安全維護，由展出者或委託他人負責；展品若禁止觀眾攝錄影，須於明顯處告示之。若需要本館志工協助導覽服務，請預先協調本館辦理導覽訓練。其訓練及場地等所需費用由展出者負責。

(十) 基於教育推廣，本館對展覽內容有宣傳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
九、使用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館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
(一) 違反第八點各項情形嚴重者。

(二)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章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等。

(三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
(四) 未經本館同意，私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五) 其他影響本館聲譽等情事。

若有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由展出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，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特展室使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			
申請者 名稱		負責人 姓名	(個人免填)
成立宗旨	(個人免填)		
以上三欄由團體申請者填寫，個人申請者免填			
申請者 姓名		聯絡人 姓名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傳真		電子信箱	
展覽名稱			
申請場地	☐ 福爾摩沙特展室 ☐ 鯤島風華特展室 ☐ 蓬萊鄉情特展室		
展覽期間	佈展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覽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開幕： 年 月 日 卸展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展出經歷			
活動計畫 (展覽特色)			
送審資料	☐ 展覽活動計畫 ☐ 展品清冊(含展品圖檔)		
備註	申請人已詳閱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申請及使用規定」，茲向貴館申請使用展場，並願遵照本規定事項及相關規定維持場地完整、安全維護及投保產物保險、火險。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簽名 年 月 日		

附件 2：申請展覽單位展覽活動計畫書格式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展覽活動計畫書）

一、緣起（背景）

二、目的（宗旨）

三、參展單位（含指導單位、策劃單位、共同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等）

四、參展者簡歷資料

五、展覽預定期間

六、展覽內容

（一）展出內容

（二）展覽特色（方式）

（三）展品清冊及照片

（四）展品安全防護規劃

（五）文宣及推廣活動（規劃未來以何種方式、媒介、篇幅、時間等
辦理文宣及推廣活動）

七、工作進度（行程表）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九、預期效益

附件 3：申請展覽單位展品清冊格式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展覽展品清冊							
編號	展品名稱	數量	材質	尺寸 (長*寬*高)	圖片	提供者姓名 暨聯絡電話	備註 (獲特殊紀錄)

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